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，实参与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069）

子议案 1：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10,000 万元借款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2：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,0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3：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25,000 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068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（详见

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070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